

东南大学学生处

校学字〔2019〕4号

关于申报 2019 年东南大学资助育人 精品项目的通知

学校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为学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建设要求与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建设方案，构建“育志”“育智”双螺旋发展型资助育人体系，经研究，决定建设东南大学资助育人精品项目。项目应探索资助育人工作新思路新模式，坚持育人导向，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和推广价值的特色资助育人典型案例。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东南大学学生资助工作者，含学生工作副书记、学生辅导员、学生骨干等；项目主持人应为东南大学在职人员。

二、申报要求

1.选题可参照《2019年东南大学资助育人精品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1），也可自拟题目；

2.申报书内容应具有原创性；

3.紧密围绕主题，坚持资助育人导向，强化“育志”、“育智”，凸显育人成效。

4.项目主持人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组织项目的实施；项目主持人限报1个项目，项目组成员最多同时参加两个项目的申请，所列项目组成员必须征得成员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三、时间安排

2019年3月——2019年4月 项目申报

2019年4月——2019年5月 立项审核

2019年6月——2019年12月 项目执行

2020年3月——2020年4月 结项验收、经费报销

四、管理方法

（一）项目申报

申请人自拟项目申报书，在申报书上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申报可参照附件1《2019年东南大学资助育人精品项目申报指南》，撰写附件2《2019年东南大学资助

育人精品项目申报书》，于4月18日之前发至邹琳 OA，纸质版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立项审核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组织专家对所有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通过后批准立项，评审结果通过东南大学学生处网站、微信平台进行公示和公布，活动开展期限为一年。

（三）结项验收

项目主持人提供结项材料，要求突出重点，特色鲜明，良好实效，评审组将进行结项验收，并评选东南大学资助育人典型案例。

（四）经费支持

经评审组评审，遴选5至10个项目进行立项建设，每个项目支持5000-10000元建设经费，建设周期为一年。若项目成果（论文、著作、软件、数据库、专利）取得重要影响，将酌情给予奖励。

- 附件： 1. 2019年东南大学资助育人精品项目申报指南
2. 2019年东南大学资助育人精品项目申报书

东南大学学生处

2019年3月12日

（联系人：邹琳 电话：52090283）

(主动公开)

附件 1

2019 年东南大学资助育人精品项目 申报指南

东南大学资助育人精品项目应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促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德才兼备、全面发展为目标，构建经济资助、精神培育和能力锻炼相结合的工作模式，强化“育志”、“育智”，形成“解困—育人—成才—回馈”的良性循环。在各类资助工作中，创设育人项目，尊重和发挥学生主体作用，将资助工作与培养学生奋斗精神和感恩意识、与培养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意识相融合，在实践中取得明显效果，具有较大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的主题教育活动或资助育人载体，实现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的有效融合。

“育志”工程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价值引领、道德浸润、理想指引为重点建设内容，旨在立德树人；“育智”工程对标学生成长需求因材施教，以素质提升、社会实践、创新创业为重点建设内容，旨在增长才干。

1. 励志教育

培育和挖掘受助学生在学术科研、公益实践、文体竞技、创新创业、参军报国等方面涌现的励志典型，全方位宣传励

志学生典型事迹，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树立奋斗目标，鼓励他们学习身边榜样、心怀感恩之心、感受肩负责任。

2.诚信教育

以“诚实守信”为主题创新活动形式，结合文化建设、班级建设，通过举办图片展、知识竞赛、舞台剧、征文、演讲、评选诚信自强之星等形式多样、生动活泼、寓教于乐的方式，广泛宣传国家助学贷款及其他资助政策，普及征信、金融等相关知识，倡导契约精神，践行诚信体验，促使学生树立诚信观念、增强法律意识，有效地将诚信教育转化为大学生自觉的素养与行为。

3.感恩教育

引导学生常怀感恩之心，从受助者变为助人者。为受助学生搭建感恩社会、自立自强的有效平台，培养学生热心公益、回报社会的优良品质，让学生在关爱、服务他人的同时获得成长与进步。把感恩教育活动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结合起来，让学生们懂得受助思源、心怀感恩、立志成才、诚信做人。

4.能力提升

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需求，精准设计育人方案，通过学业辅导、心理帮扶、就业指导、技能培训、兴趣培养等方面，全面提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力和素养，帮助他们锤炼自我、树立自信、铸造才干，使他们享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享有梦想成真的机会。

5.资助育人实践

结合社会实践，鼓励受助学生用自身受助经历，宣传资助政策，走访经济困难学生家庭，做国家资助代言人，让更多人了解国家的资助政策，增强学生了解国情、了解社会，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增强学生适应社会、服务社会的能力。

6.创新创业

积极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围绕“学业、创业、实践、心理、经济”五大赋能，开展形式多样的创新创业项目，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热情，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创业提供资金和技术扶持。

7.其他资助育人项目

抄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研究生院、团委、宣传部

东南大学学生处

2019年3月14日印发
